

##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#### （一）担保的基本情况

2023年8月28日，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银行”）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英洛华磁业”）办理国内信用证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,000万元。

#### （二）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。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，为满足下属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支持其业务顺利开展，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，其中为英洛华磁业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1,000万元。上述形式提供的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40,000万元，担保期限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公司2023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。

#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1、单位名称：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
- 2、成立日期：2003年6月10日
- 3、注册地点：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工业区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何剑锋

5、注册资本：20,000 万元人民币

6、经营范围：钕铁硼磁性材料、相关电子元器件、磁电产品的开发、生产、销售；粉末钨合金制品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自营进出口业务。

7、股权结构：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%股权，系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8、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，英洛华磁业资产总额为 114,070.18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58,484.39 万元，净资产为 55,585.80 万元。2022 年 1-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152,684.41 万元，利润总额 4,738.30 万元，净利润 4,738.30 万元；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（未经审计），英洛华磁业资产总额为 103,820.93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54,422.82 万元，净资产为 49,398.11 万元。2023 年 1-6 月实现营业收入 53,218.52 万元，利润总额 -6,187.68 万元，净利润 -6,187.68 万元。

9、英洛华磁业信用状况良好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# 三、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保证人：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债权人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

3、债务人：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

4、主合同：中信银行与英洛华磁业在 2023 年 8 月 28 日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期间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、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。

5、最高债权额：人民币 3,000 万元

6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7、保证期间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，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。

8、保证范围：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、迟延履行金、为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过户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公证认证费、翻译费、执行费、保全保险费等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。

##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上述担保在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，公司本次为英洛华磁业提

供担保，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。英洛华磁业财务状况良好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，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，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**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**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数量为 147,7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4.66%。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，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形，亦无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#### **六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4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编号：2023 信杭东银最保字第 230033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